

压紧压实责任 聚力解决难题

最高检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检察对口援助工作,持续提升援助综合效益,近日,最高检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措施》共8个部分28条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关于对口支援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以强化业务发展为重点,以提升队伍素质为根本,以建强基层基础为关键,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统筹推进检察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承担援助任务的22个省级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力支援西藏、新疆、兵团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族自治州、赣南原中央苏区等检察机关。

《措施》强调,坚持以补短板、强弱项为目标,精准开展检察业务援助。强化司法检察理念引领,实化业务援助,大力推进业务“云指导”,集中开展专项业务帮扶。最高检每年组织赴受援检察机关开展业务调研1至2次,全面梳理业务短板和疑难问题,按业务条线抽调骨干组成巡回指导办案组,针对性开展专题业务指导。

《措施》强调,坚持以发挥“传帮带”作用为着力点,深化干部人才援助。探索实施长期人才援助模式,完善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注重发挥援助干部作用,加强援助干部管理保障。援助干部原则上由受援省、市级检察院统筹集中使用,充分发挥援助干部特长,通过现场指导、“大兵团作战”、上提“会诊”、研讨式指导办案、巡回授课、“组团式”帮扶等形式,对受援检察院进行常态化针对性业务援助。

《措施》强调,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创新实战化教育培训援助。建立教育培训资源共享机制,创新教育培训援助模式,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坚持以交往交流交融为载体,大力丰富检察文化援助。开展党建工作结对共建,推进地域特色检察文化交融互鉴,加强检察文化阵地建设,加大宣传工作援助力度。坚持以智能化运用为抓手,持续拓展信息科技援助。支持智慧检务建设,深化“组团式”技术援助,加强检察技术支持。坚持以开源节流为原则,扎实推进资金项目援助。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政策支持,抓好重点项目资金援助,规范援助资金使用管理。

《措施》强调,全国支援西藏、新疆等受援地区发展,是党中央的重要战略决策,也是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要不断加强、改进新时代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援助责任,聚力解决困难问题,健全援助工作机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措施》还细化明确了全国检察机关对口援助结对关系,实现受援地区检察机关全覆盖。

(徐日丹 刘亭亭)

公安部印发通知 部署持续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政法机关督导组一、二、三组工作要求,有效衔接第一批、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近日,公安部印发通知,要求部署属各单位充分运用第一批教育整顿成果,着力推动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走稳。

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全面系统梳理分析第一批教育整顿暴露出的问题,聚焦具有警种系统特点的多发易发突出问题,立足“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听取人民群众、专家学者、基层公安机关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在顶层设计、制度机制、责任落实、管理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成因,找准症结,精准对焦、集中攻坚,分类实施、统筹

推进,切实解决困扰和制约公安机关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深层次问题,推动常治长效。

通知要求,切实将第一批教育整顿的成果运用贯穿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的三个环节。要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用好第一批教育整顿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和身边反面案例,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为持续深化教育整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要进一步强化查纠整改,发挥条线优势,紧盯警种顽疾,持续推进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不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要进一步强化建章立制,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条线指导和政策供给,一体推进“查改治建”,确保依

法治理、堵塞漏洞。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压实顽瘴痼疾整治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紧盯整治问题和目标,加强组织推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逐项明确责任事项的牵头人和责任人,确保同向发力、扎实整治。

通知要求,要将第一批教育整顿的成果转化为为民为警办实事的工作实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严厉打击整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研究推出更多“放管服”改革举措,集中推出一批服务基层、服务实战的政策举措,进一步激发公安队伍的生机与活力,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充分展现教育整顿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邵磊)

银保监会发文要求: 煤电企业信贷不能“一刀切”

为严防利用银行保险资金哄抬价格,扰乱煤电行业运转的正常秩序,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严禁挪用套取信贷资金或绕道理财、信托等方式,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牟取暴利。

“挪用套取信贷资金炒作大宗商品,推高了大宗商品价格,进而使一部分领域原材料价格过快上涨,增加了部分煤电企业的成本压力,不利于其扩大再生产,也不利于实

体经济稳步恢复。”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对银行保险机构来说,相关资金被挪用至炒作大宗商品,增加了资金的管理难度和金融的风险压力,需要高度关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认为,当前期货市场确实存在投机资本推高大宗商品的现象,部分资金借道银行保险机构流入大宗商品领域。对此,《通知》要求,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货市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避免脱实向虚、空转套利。

《通知》提出,严禁对符合支持

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

如果银行金融机构抽贷、断贷,一方面不利于相关企业增加煤电供应,为群众生产生活做好保障;另一方面对银行自身的资产质量也会产生负面影响。盘和林表示,近期煤炭价格上涨,煤电企业对煤炭价格敏感度高,企业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甚至亏损,企业生产积极性下滑。严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项目抽贷、断贷,就是为了维持正常供电秩序,保障工业、民生用电不受影响。(华闻)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

近日,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峰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金融机构座谈会精神,重点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在自治区金融机构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并结合本行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自治区金融机构座谈会是在自治区“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重大战略布局渐次展开的起步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会议,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新发展格局下做好全区经济金融工作的高度重视。王莉霞主席关于强化金融服务的四方面工作部署,明确了自治区各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对持续深化政银企互通互信、积极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会议强调,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各级机

构要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金融机构座谈会会议精神,对标对表自治区工作要求,密切联系实际,切实将会议精神转化为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具体行动,努力为实体经济注入更多金融“活水”,全力助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部署落地落地。

会议要求,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各级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自治区经济金融发展的大局大势,聚焦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目标,努力实现自身经营发展同区域经济增长的同频共振。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金融工作。二是要提高专业化能力,进一步体现工行制造业金融特色。强化全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对主业

突出、治理优良的优质制造业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供“贷+债+顾+代+租+股”六位一体全口径投融资方案,全力解决企业“融资”“融智”需求。三是要强化分层服务和扶优帮弱,进一步体现大行责任。对于出现暂时困难但确有发展前景的存量优质制造业企业,不抽贷不断贷,帮助缓解经营压力;对于坚守实体主业、产品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帮助企业盘活资产,提高融资效率。四是要强化内外联动,进一步体现全球服务和集团优势。依托集团强大品牌和国际化优势,做好政府的融

资顾问,助力自治区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内蒙古优质企业“走出去”和国际化经营。五是要强化规模配置,进一步支持有效需求。匹配专项优惠利率,为总分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制造业、新能源产业长期贷款再降融资成本,进一步支持降本增效。

下一步,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还将召开上市公司、普惠金融等专题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金融机构座谈会精神。

(张洋)